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鍾依恬
電話：077995678#3023
電子信箱：tyanj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004548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1779170_11004548100A0C_ATTCH1.pdf、
41779170_11004548100A0C_ATTCH2.pdf、41779170_11004548100A0C_ATTCH3.
ods、41779170_11004548100A0C_ATTCH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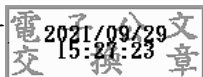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新竹市110學年第1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
金審核原則、申請表及原始名冊表案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
公告並請符合資格學生依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0年9月28日府教特字第110014527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申請期間自110年10月1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其
申請資格及辦法請詳閱新竹市政府公文影本及附件，本獎
學金審查原則及申請表亦可至新竹市教育網站-表格下載-
特前科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c.edu.tw/>）。
- 三、倘有關本案相關疑義，請洽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陳珮瑜小姐
詢問（03-5427974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高師附中 110/09/29



1100008412